

#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常办发〔2018〕46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 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部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 常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问责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包括：

（一）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聘用人员等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作风问责，是指对各级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规定和工作制度，履职不力、守纪不严、作风不正，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人

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的问责。

本办法约束的对象或者行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机关工作人员作风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及时、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弄虚作假、推诿扯皮，致使政令不畅、造成工作被动的；

（二）对全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推进不力、措施不当，影响重大项目、工程进程的；

（三）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事项拒不执行或明诺暗抗、执行不力的；

（四）不严格遵守常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相关规定的；

（五）未严格执行落实常州市机关首问负责制相关规定的；

（六）其他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不力的情形。

**第六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不作为，工作失职、失察，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依法依规或者职责范围内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处置，致使工作出现严重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监管不力、处置失当、长期失察，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不严格执行各类服务企业、基层、群众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其他工作中不负责任、不作为，工作失职、失察的情形。

**第七条** 工作中庸懒散漫、推诿拖拉、敷衍塞责、慢作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对应当履行的职责，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二)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有关规定能及时解决而不及时解决的；

(三) 对企业、基层、群众正当的诉求推卸责任、推诿扯皮的；

(四) 其他工作中庸懒散漫、推诿拖拉、敷衍塞责、慢作为的情形。

**第八条** 工作中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乱作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法治观念淡薄，不坚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利用职务或职权之便，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的；

(二) 滥用自由裁量权或选择性执法，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使其逃避、减轻责任的；

(三)违反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事务公开等有关规定，搞暗箱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的；

(五)其他工作中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乱作为的情形。

###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九条** 问责方式包括：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检查；
- (三)通报；
- (四)诫勉；
- (五)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六)纪律、政务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在问责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存在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聘用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第二章规定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十条** 有第二章规定情形，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问责：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

纠正，有效避免、减少损失或者挽回、降低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主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

（四）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符合中央及省、市容错纠错机制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问责。

**第十二条** 有第二章规定情形，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三）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推卸、转嫁责任的；

（四）干扰、阻碍、对抗问责调查处理的；

（五）受到问责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应当予以问责情形的。

####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通过以下途径收到机关工作人员作风问题线索资料的，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集体研究，并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建议：

（一）纪委监委、组织、信访等部门移交的；

（二）巡视巡察、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发现的；

（三）群众投诉核实的；

(四)新闻媒体曝光核实的;

(五)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

(六)其他经核实的线索资料。

**第十三条** 启动问责调查程序，须报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批准；其中，涉及县处级领导干部的，须经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核准。经报批同意后，由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交由或会同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科级（含）以下及一般工作人员的问责调查由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县处级领导干部的问责调查由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联合实施。

根据问责情形，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可以直接组织实施对科级（含）以下及一般工作人员的调查。

经调查核实，不需要问责的，及时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问责的，作出问责决定前，要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科级（含）以下及一般工作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党组织）根据调查情况，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作出问责决定；县处级领导干部由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根据调查情况，提出问责建议，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 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党组织）自身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对事实清楚，仅需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的，可以简化问责调查程序，直接进行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对需采取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的，须报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

**第十七条** 问责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及时向被问责人宣布，严格执行落实。

**第十八条** 受到问责的党员应当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问责决定机关。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问责结果运用机制。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机关工作人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资格。受到诫勉的机关工作人员，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政务处分的，按纪律、政务处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行问责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半年分析一次问责工作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村（社区）从事公务的人员的作风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辖市（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完善配套机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